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1.05.03 交航字第 10100161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未具船型浮具管理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7766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 98 年 6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80085030 號令業刪除小船管理規則原第 14 條：「未具船型之浮具，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管理之，準用本規則規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橡皮艇及腳踏船等未具船型之浮具，非屬「船舶法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及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」所稱「船舶」或「小船」，不適用上開法規規範，其使用特性與管理具因地制宜性質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自得就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。

四、另因橡皮艇及腳踏船不適用船舶法令規範，故其檢丈宜請貴府自行妥處，惟如需諮詢一般船舶檢丈技術事項，可洽詢本部航港局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交通部航港局